2. 議員臨時提案

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提案

第 1 號 類別:教育

提案人:劉德林

連署人:李眉蓁 洪秀錦 唐惠美 林義迪

宰 中:建請成立「2013年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專案調查小組」。

理由:

一、本次活動參賽者除落地接待外尚給予機票補助,花費公帑達 21,1 09,488 元,不符國際慣例浪費公帑,其決策程序及理由爲何?有 待深入了解。

- 二、活動支出中有15萬元住宿爭議性支出,是否合理有待釐清。
- 三、本次活動高雄巨蛋場租支出 4,188,975 元,與原計畫編列之場地租金、水電費、清潔費等合計 1,590,000 元差距甚遠原因爲何?有進一步了解之必要。
- 四、行銷宣傳費支出 8,823,332 元,與原計畫編列 300 萬元差異甚遠,原因爲何亦有待了解。
- 五、以上所述本項活動支出有許多有違慣例或常理之處,故建請成立 專案調查小組予以釐清。

辦 法:建請成立專案調查小組,其成員由議長指派。

大會決議日期: 103年4月18日

大會決議内容:同意撤回。

發 文 字 號: 103.4.24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469 號函

2013 第一屆世月	界運動舞蹈大賽	
支出項目	支出金額	不合理處
活動名稱		本活動 102 年度預算編列名稱為「2013 第一屆世
		界運動舞蹈大賽」,惟實際執行名稱却由「大賽」
	·	改為「大會」,其理由為何?有何差異?
機票補助	21, 109, 488	不符國際慣例,其決策程及理由為何?
住宿爭議支出	150, 000	應由產生爭議者支付,怎由主辦單位埋單?
		其理由為何?
		未依 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支用,且差距甚大,
		有進一走深入了解之必要。
		預算編列如下:
高雄巨蛋場租	4, 188, 975	場租:840,000
		場地水電費:525,000
		場地清潔:225,000
		合計:1,590,000
		未依 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(編列 300 萬元)支
		用,且差距甚遠,有進一走深入了解之必要。其
行銷宣傳費	8, 823, 332	中委託新聞局部分經費達 6,719,198 元佔總行銷
<i>t</i> -		費用之76%之多。
	·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
樹徳科大產學	90,000	辦理活動支用「產學合作」費用? 本項支出與活
合作	80, 000	動之關聯或必要性有待釐清。
工作人員服裝		1. 二項完全無關之費用合併一筆使用,顯不合理。
及活動成果手	. ,	2. 志工與工作人員依教育局所提供資料約為
期 ·	862, 265	1,100人;另財團法人鹿野苑慈善事業基金會
		捐贈 1,400 件志工服裝 (依其所報價值、
		280,000 元),本經費所購細目及數量有深入.
_		了解之必要。

支應民政局購	1, 134, 000	使用者付費,為何由大會支應民政局購票?其放
栗	1, 104, 000	發對象為何?理由為何?
民間現金贊助	7, 335, 000	有無開立收據?請提供收據影本以資佐證。
民間物資贊助		1. 有無開立收據?
		2. 捐贈之物資物資如何換算成金額開立收據?
		請提供收據影本以資佐證。(依市府提供之經
		費明細表自載依贊助廠商自行報價計算。如廢
	ĺ	商以訂價報價,而非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
		第12條規定-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物
	Ï	品捐贈時之時價,於捐贈人購入時,為並購入
		價格;於捐贈人自行生產時,為其生產成本,
		但皆應扣除折舊額。是否有幫助捐贈者逃漏稅
	į	之嫌?例選手背心公務採購每件 250 元;而贊
	,	助廠商報價却為每件 780 元,故其捐贈物資金
		額為何?應進一走了解。
		3. 全部所贈物資是否用完(舉例:免費住宿券 26
		張如何使用,用於何處?因貴賓接待己核銷
		397, 776 元等)?剩餘部分如何處理?是否依
		法辦理?

第 2 號 類別:教育

提案人: 黄柏霖

連署人:陳玫娟 蔡金晏 陳麗娜 林義迪

案 由:請審議建請成立「高雄市政府辦理 2013 世界運動舞蹈大賽及 2014 國際馬拉松競賽經費來源及使用情形」專案調查小組。

理由:

- 一、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,各級政府機關得基於公益 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獻,不得發起勸募;但是市政府 卻無視法令規定,動輒以舉辦活動之名義,例如:教育局舉辦 2013 年世界運動舞蹈大賽及 2014 國際馬拉松競賽等等,向民間募集 經費或物資,十分可議。
- 二、其次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、第十四條規定,各級政府機關如接受 外界主動捐獻者,除應開立收據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並依指定之 用途使用外,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 備查;尤其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制行爲進行勸募,亦不得向 因職務上或業務上有服從義務關係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爲之。
- 三、教育局舉辦 2013 世界運動舞蹈大賽及 2014 國際馬拉松競賽均有 募集民間資源,其經費使用及勸募程序流程,是否符合上述法律 的規定,應予釐清。
- 四、至於活動經費之使用,也頗多值得深入瞭解之處,例如:經費之 使用是否依照活動預算計畫執行、各項採購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 ,甚至報載世運舞蹈大賽參賽者除落地接待外尚給予機票補助, 花費達 2,110 萬元,不符國際慣例且浪費公帑,另外活動支出中 尚有住宿爭議性支出等等,其理由及決策過程,有待深入了解。
- 五、以上所述活動內容,均有待成立專案調查小組,依據相關法令規 定,逐項來檢視釐清,以匡不逮,落實依法行政原則。

辦 法:如案由。

大會決議日期: 103年5月15日

大會決議會次:第7次定期大會第31次會議

大會決議内容:同意成立專案調査小組。

發 文 字 號: 103.5.29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917 號函